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39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4 年 7 月 15 日

15 日夜间到 17 日我县仍有明显降水

沈丘县气象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14 时发布暴雨黄色III级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：14 日夜间到 15 日上午出现中到大雨。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和切变线影响，15 日夜间到 17 日我县仍有明显降水，过程累计降水量 100 到 150 毫米，局地 150 到 260 毫米，最大小时降水量 50 到 70 毫米。本轮降水持续时间长、累计雨量大，县减灾办提醒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严密防范中小河流洪水、城市积水和农田渍涝风险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15 日下午，阴天有中雨，夜里到 16 日白天，阴天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有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东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24℃～31℃；

16 日夜间到 17 日，阴天有大到暴雨，偏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5℃～30℃；

18 日，阴天有阵雨、雷阵雨，西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4℃～32℃。

二、关注与建议

（一）加强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，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，认真做好强降水、雷电大风防范应对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强对流天气影响，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大风、强降雨来临时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和深基坑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**城管部门**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、涵洞等易积水点的巡查和防护，提前做好城市排涝准备。**水利部门**要加强水量调度，全面提高河道泄洪能力;要加强河道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,时刻关注强降水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班值守。**公安、交通、公路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

力度，排查道路坍塌隐患，加强对积水地区的交通疏导，根据道路状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确保强对流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确保24小时在岗在线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排涝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宣传部门**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发布。**教育部门**要通知各类学校、教育机构做好防雷、防溺水工作。**文广旅部门**要加强景区安全监管，如遇大风、强降水天气，及时关闭高空游乐项目。**各级各相关部门**要组织开展对城中村和农村的危旧房屋、下沉式桥涵、简易棚屋、深基坑的隐患排查，要重点关注地下商场、地下停车场、涵洞、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、易涝点、下沉式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，必要时要迅速关闭，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。**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**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提前会商，做好避险转移安置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公众应增强强对流天气防范意识，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确需外出的，应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谨防高空坠物。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户外广告牌、电线杆、路灯、危墙、通信塔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。切勿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躲雨，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

的安全场所暂避。驾车出行时，需防范降水时低能见度、道路积水、路面湿滑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发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县减灾委成员单位